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基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032,023.60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前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自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分红总金额一致。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640,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8*****805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加荣先生、王永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债券代码：1232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紫光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传真电话：0533-2275366

八、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